

108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2月25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80005264號函備查。
- 二、主旨：
- (一)積極推廣舉重運動，促進蓬勃發展，提升國際舉重運動競爭實力，奠定國家舉重運動根基。
- (二)推廣在地舉重運動，發揚台北舉重運動，邁向舉重成績巔峰，結合在地特行銷台北觀光，促進在地消費。
- (三)培訓賽事人才，以承辦大型賽事，與國際接軌。
- (四)鼓勵民眾參與舉重運動，提升舉重運動競技實力水準，儲備優秀舉重運動人才。
- (五)遴選基層舉重運動人才，參加國際舉重運動競技賽會，爭取個人榮譽與佳績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中、臺北市立中正高中、臺北市立桃源國中
- 六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- 七、參加單位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、連江縣、金門縣之軍、警、學校及團體。
- 八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7日(星期日)至108年7月14日(星期日)，共8天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陽明高級中學台元館。
- 十、比賽組別與量級別：

量級	社會/高中男子組	社會/高中女子組	國中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
1	55公斤級	45公斤級	49公斤級	40公斤級
2	61公斤級	49公斤級	55公斤級	45公斤級
3	67公斤級	55公斤級	61公斤級	49公斤級
4	73公斤級	59公斤級	67公斤級	55公斤級
5	81公斤級	64公斤級	73公斤級	59公斤級
6	89公斤級	71公斤級	81公斤級	64公斤級
7	96公斤級	76公斤級	89公斤級	71公斤級
8	102公斤級	81公斤級	96公斤級	76公斤級
8	109公斤級	87公斤級	102公斤級	81公斤級
10	+109公斤級	+87公斤級	+102公斤級	+81公斤級

十一、參加規定：

(一)資格：

- 1、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，經本會登錄註冊之選手，方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比賽。
- 2、未滿20歲選手，應經由本會之團體會員申請登錄註冊，方得以個人名

義報名參加比賽。非本會登錄註冊者，得於比賽報名截止日前，提出申請加入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。

3、凡年滿15歲者，均可報名參加社男組、社女組。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選手，以在學學籍學生為限。

4、報名參賽選手，必須符合本會公布各組各量級年度排名15傑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28日(截止，請掛號郵寄，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三、報名地點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。電話：(02)2711-0823，2711-0923。傳真：02-2711-0623

十四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：請依本會報名表格填寫，團體報名者，應蓋團體章戳印信，個人報名者，應蓋個人印章。

(二)報名費：個人報名費新臺幣500元、團隊報名費新臺幣3,000元。因故未參賽，本會將扣除有關行政作業所需費用，餘額將予退還。（繳款日期於108年5月28日止，逾期則不受理）

(三)繳費方式：請擇一（不接受銀行ATM轉帳）

1、郵局匯票：受款人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。

2、現金袋掛號郵寄。

(四)報名表、繳費證明文件。未經本會登錄註冊各單位(學校)之選手，得同時繳交相關文件及費用，完成註冊及報名手續。以掛號郵寄本會「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」。

(五)報名表需預先傳送電子檔再檢附報名費繳納證明一起寄出，若是報名時未繳費視同程序未完成，喪失報名資格（不接受現場繳納）。

(六)報名時選手需填報總和成績，若是報名時未依規定填報總和成績，視同程序未完成，喪失報名資格（不接受技術會議填報）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個人獎勵：

1、各量級選手抓舉、挺舉及總和三項成績，分別錄取前八名，發給獎狀乙紙，總和項目前三名另頒發獎牌乙枚。前三名現場發放獎牌、獎狀，於賽後發獎狀乙紙。

2、選手個人獲得單項與總和之名次積分，合併計算，第一名得9分，第二名得7分，第三名得6分，第四名得5分，第五名得4分，第六名得3分，第七名得2分，第八名得1分，依據選手個人之總積分計算，判定名次。錄取前三名。

3、(1)前三名獎勵金發放標準：(新臺幣元)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----	-----	-----	-----

社會組	5,000	3,000	2,000
高中組	3,000	2,000	1,000
國中組	3,000	2,000	1,000

(2)發放準則

- ① 競賽人數2-3人，發放第一名獎勵金。
- ② 競賽人數4人，發放前二名獎勵金。
- ③ 競賽人數5人以上，發放前三名獎勵金。

4、破紀錄發給獎金：(新臺幣元)

組別	選手	教練
社會組	10,000	20,000
青年組	1,000	2,000
青少年組	500	1,000

5、個人單項或總和比賽成績，獲得第四名至第八名者，於賽後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團體獎勵：

- 1、團體成績計分方式：以選手單項及總和之名次計算積分，第一名得9分，第二名得7分，第三名得6分，第四名得5分，第五名得4分，第六名得3分，第七名得2分，第八名得1分。依積分多寡，錄取前四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獎盃乙座。
- 2、團體成績積分相同者，依選手獲得第一名之次數多寡，判定名次；若獲得第一名人數相同時，再依第二名之多寡，判定名次，依此類推。
- 3、團體積分前三名獎金標準：(新臺幣元)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社會組	10,000	5,000	3,000
高中組	10,000	5,000	3,000
國中組	10,000	5,000	3,000

十七、運動禁藥管制：賽會舉辦期間，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，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，除依本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。賽會期間之運動員運動禁藥管制，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。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。參賽運動員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，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。

十八、(一)會議：7月7日下午14時為國、高中組技術會議、社會組技術會議另行通知。技術會議結束後，隨即舉行裁判會議，會議詳細時間及地點，另行通知或於本會FB或網站公告。

(二)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後，賽程將公佈於本會FB或網站，訊息不另行通知。

十九、其他規定：

1、團體隊伍隊名：

- (1)除舉重委員會可使用縣市政府名稱為隊名外，其他隊伍不得使用之。
- (2)社會隊伍除大專隊可使用大專院校名稱為隊名外，其他隊伍不得使用學校名稱為隊名，若其他單位或個人欲使用學校名稱為隊名，須出具該校授權同意書。
- 2、各單位選手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務必出場，不得無故棄權。選手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資料，若未提送資料送交協會行政組，協會將函報各單位未出賽名單。
- 3、報名每隊最多選手12名，但是參加比賽每隊最多選手10名，每量級至多2名選手參賽。
- 4、報名為個人時，不得標註單位名稱。
- 5、技術會議應遵守事項：
 - (1)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教練，委請他人代理，應檢附委託書交予裁判長。
 - (2)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，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，名單簽署後送出即刻生效，如未出席技術會議或未提出，視同不異動參賽級別。
 - (3)報名二組以上之選手，技術會議未能確認組別，視同以最低組別參賽。
例：甲乙國中報名A選手國中組69公斤級，臺北市報名A選手國中組62公斤級，A選手報名個人國中組77公斤級，技術會議未確認級別，則A選手應以臺北市62公斤級參賽。
 - (4)報名二個級別以上選手，技術會議未能確認級別，視同以最低級別參賽。
例：甲乙國中報名A選手國中組69公斤級，臺北市報名A選手國中組62公斤級，A選手報名個人國中組77公斤級，技術會議未確認級別，則A選手應以臺北市62公斤級參賽。
 - (5)報名二個單位以上之選手：技術會議未能確認代表參賽單位者，則以協會收到報名順序確認代表參賽單位。
例：甲乙國中報名A選手國中組69公斤級，臺北市報名A選手國中組69公斤級，協會收到報名表順位時甲乙國中排序第11單位，臺北市排序於第9單位，A選手應代表臺北市參賽。
 - (6)選手同時報名個人及團體者：技術會議未能確認以個人或團體參賽者，該選手應以團體隊伍參賽。
- 6、選手不得穿著國家代表隊之服裝(含舉重服)出場比賽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7、選手應穿著國際舉重總會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出場比賽。
- 8、舉重衣須印繡有各學校、團體名稱字樣或標誌，直式或橫式均可，每個字大於5公分。
- 9、規則4.8中所有賽會允許選手每一個裝備印繡最大500平方公分之商品生產製造商或選手商業贊助的識別(商標、名稱或兩者結合)。詳協會網站/關於舉重/規則/IWF服裝規範。
- 10、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，公告於本會FB或網站。

11、過磅規定：

(1)過磅時繳驗證件都需附有照片，代表學校選手過磅時需繳驗附照片學生證等文件，代表其他單位或個人過磅時需繳驗附照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IC卡等文件，未繳驗或不符合格者，不得出場參加比賽。

(2)選手繳驗學生證，學生證應有該年度之註冊章始得過磅，或有其他能證明當年度有註冊之證明文件。

12、每場比賽由選手介紹開始，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；未參加選手介紹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13、選手試舉之抓舉項目無成績者，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。

14、頒獎時獲獎單位(選手)未參加頒獎典禮，其名次由下一名次單位(選手)遞補。

15、大會技術管制員有權利至選手熱身場地檢視選手裝備。

16、依據保險法協會賽會僅能辦理場地責任險，參賽單位應自行辦理人身意外等保險事宜。

二十、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